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审议通过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概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60）。

二、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单日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 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